**國立政治大學創立方進駐合約**

甲方：國立政治大學

乙方：

團隊名稱：

代表人：

茲因乙方有積極投入創業之意願，擬由甲方培育輔導，並進駐甲方「創立方」共同工作空間，雙方為共同遵守相關權利與義務，茲同意訂定本合約，約定如下:

1. **進駐**

乙方經審核同意，並與甲方簽定「創立方進駐合約」(下稱本合約)後，始得使用「創立方」共同工作空間及附屬相關設施。

1. **契約範圍**

契約範圍包含下列文件及附件:

一、本合約。

二、創立方創業計畫申請書。

三、回饋協議書(由甲乙雙方合議另訂之)。

附件：

一、國立政治大學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大樓進駐與管理辦法。

二、國立政治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暨創立方管理辦法。

三、國立政治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暨創立方管理細則。

1. **場地營運管理**

一、甲方為「創立方」及相關附屬設施管理人員。

二、甲方所提供之場域不可做為進駐單位公司設址之場址。

三、乙方進駐「創立方」及使用相關附屬設施，如遇任何問題，須直接向甲方反應，並由甲方協助處理。

**第四條 進駐使用席位、進駐期間、進駐費用與支付方式**

一、乙方租用 席。

二、進駐期程如下：

以季(3個月)為單位，共\_4\_季，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三、進駐費用: 共同工作空間一席位一季費用如下:

 1.本校師生及校友，每月新台幣壹千貳佰元。

 2.校外單位及其他人員，每月新台幣叄千元。

 (以上租金標準謹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大樓進駐與管理辦法)

 3.乙方符合前項本校師生及校友條件，每月進駐費1200元。

四、繳納方式：按季繳納，每季叄千元整。

第一季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季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季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季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五、繳款方式

(一) 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日起 7 日內完成第一季(前三個月)進駐費用之支付

(二) 其餘三季費用，乙方應於每季前7日內完成該季進駐費用之支付。

(三) 乙方須依甲方所提供之繳費明細表及指定帳戶進行匯款，

匯款戶名：「國立政治大學401專戶」；

匯款帳號：「16730106106」；

匯入銀行：「第一銀行木柵分行」(銀行代號007)。

(創立方進駐費用內含水電費，無須支付保證金)

六、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乙方須負擔因使用之各項設施不當或不慎所造成之修繕費。

**第五條 交付**

一、甲方交付進駐空間予乙方使用時，甲乙雙方須對地面、屋頂、門窗、燈具、管線、通電情況、所附家具及器材用品等設施逐一點交並做成書面確認，如有特殊情況應詳實記載，點交項目應以實際進駐空間之設施為準。前揭書面確認應經雙方代表人員簽名並記載交付時間。

二、乙方應自進駐空間移交後詳細檢查各項設施，如有於前項點交時無法即時發 現之瑕疵或損壞，應於點交後 7 日內通知甲方，逾期未通知，視為乙方責任，需予修繕恢復原狀。

三、每一席位可申請使用一個置物櫃，置物櫃由甲方統籌管理，並嚴禁放置違禁品(如毒品、凶器、易燃物等)，為求安全，必要時保全及場館單位在獲得甲方同意，可開啟乙方申請使用的置物櫃檢查。

**第六條 承諾**

一、乙方同意配合參加甲方舉辦之相關活動。

二、乙方應遵守學校及創新育成中心所制定之管理規定(含簽約後新制訂定之管理規定，如防疫規定等)及考核作業。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將進駐空間之全部或一部出借、轉租、頂讓或以

 其他變相之方法交由他人使用，亦不得違反相關法規及使用規定。

四、乙方應妥善保管營業秘密、技術文獻或成品配方等機密資料，甲方除提供基

 本門禁安全措施外，就前述乙方之機密資料不負保管責任。乙方對於放置於

 進駐空間之各項機器、設備、設施及任何物品、資料，應視需要自行投保或

 加強安全防護，如發生任何損失，除可歸責甲方之事由，概與甲方無涉。

五、乙方於進駐期滿或本合約終止而不交還進駐空間時，甲方得逕行取消乙方相

 關之通行證件且更換鎖頭及密碼，拒絕乙方進入。

六、乙方應於進駐期滿或本合約終止日起一周(7日)內完成撤離程序。

七、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進駐期滿或本合約終止時，乙方應將進駐空間清空並

依點交時之原狀返還甲方，甲方對乙方留置於進駐空間之物品不負保管責任。

如乙方逾期3日仍未清空進駐空間，甲方得逕行清理其留置物品，並於逾期15日後視同乙方拋棄所有權之意思表示，由甲方以廢棄物清理，衍生之清理費用由乙方負擔。

八、乙方應向其受雇人、代理人、使用人或其他經乙方告知甲方後而允許使用進

 駐空間之人，說明本合約第二條所列文件之相關規定。

九、為維護「創立方」之場地安全，甲方得隨時指派配戴甲方識別證之人員進入

 乙方進駐空間查核使用情形，乙方不得拒絕，並應全力配合。

**第七條 裝修及修繕**

一、進駐空間移交乙方使用後，乙方如欲增加設備、器具、裝修、佈置等設置或

固著於進駐空間，應事先取得甲方書面同意，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且不得損害原有建築之結構安全。乙方於進駐期滿或本合約終止時，應移除所附著增加之設備、器具、裝修、佈置等物，將進駐空間回復至點交時之原狀。

二、進駐空間或其內部設施出現毀損故障，乙方應即時通知甲方，甲方僅就原有房屋之自然損壞及耗損負責維修並負擔費用。如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進駐空間、內部設施或公共設施發生毀損、滅失之情事，乙方須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乙方如經甲方催告三次並怠為履行修繕或金錢賠償，即視同違反本約，甲方得依法提告。

三、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之毀損、滅失，由甲方負修繕之責。

**第八條 合理使用**

一、乙方對進駐空間、交付使用之物品設施及公共場所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遵守相關警衛、門禁、消防安全等事宜之要求及管理。乙方應維護進駐空間及其公共設施及所在建築物外之環境清潔、衛生。

二、乙方不得於進駐空間所在之建築物之頂樓、樓梯間、地下室或其他公共區域堆置物品或有其他任何妨害公共安全之行為。如有本項情形，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乙方應自行負責清除，逾期仍未改善者，視同廢棄物由甲方代為清除，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並得因此逕行終止本合約。如不知前述物品為何人堆積者，乙方同意清除費用按當時全區使用面積之比例分攤。

三、進駐空間及其所在場域不可使用烹飪設備進行炊事活動，並禁止攜帶寵物入內。

**第九條 保密義務**

一、甲方對於乙方提供之機密資料(下稱機密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非經乙方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第三人。

二、甲方對機密資料之保密義務期間:

 自乙方提供機密資料之日起迄乙方進駐期滿或本合約終止後1年。

三、機密資料任一部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部份不適用本條約定：

 (一)非因甲方之故意或過失，機密資料已為公眾所知悉。

 (二)於本合約生效後，甲方自第三人處合法取得機密資料，且該第三人未要求甲

 方保密。

四、甲方因法院之裁決而必須揭露機密資料者，甲方應於事前書面通知乙方並向

 法院申請相關保護措施後方得揭露。

**第十條 違約、合約終止與離駐**

一、乙方同意若發生下列情事，應無條件離駐「創立方」，甲方並得終止本合約：

(一)進駐使用者涉及違法情事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

(二)工作或營業項目與原申請進駐項目不符，申請進駐資料不實。

(三)未經甲方同意而將進駐空間交由他人使用。

(四)違反本合約且情節重大者。

(五)違反本合約，經勸導並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六)其他經甲方認定重大違規事項者。

二、乙方未依第四條之約定繳交進駐費用，甲方得終止本合約。

三、進駐期間若乙方喪失進駐資格，甲方得終止本合約，同時甲方保有評估乙方

 進駐資格之解釋權與決定權。

四、甲乙雙方如欲終止本合約，應提前於 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並配合甲方之規定辦理離駐手續。完成離駐手續之當日為計算起始，並按照天數比例作為退款之計算基準。

五、乙方如有違反本條第一項之約定，經甲方終止本合約後，乙方自離駐日起1

 年內不得申請「創立方」之進駐。

**第十一條 會員回饋**

甲方為了適度反映培育成本，並自籌資源以供未來循環運用與提升品質及充實維護基礎設施，特訂立下列之回饋方式：乙方於進駐期滿或發展有成，結業成員得以捐贈現金、股票，或任何實質之措施回饋本基地，其回饋額度由會員與本基地雙方秉持善意原則協商同意之。

**第十二條 其他約定**

一、 本合約任何權利義務不得轉讓授予他人。

二、 任何與本合約有關之通知、請求或催告，應以書面為之。以電子郵件或親

 自送達之方式，自送達相對人時生效。雙方合法送達之郵寄地址與電子郵

 件地址如下:

甲方: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創新育成中心)

 電子郵件：iic.nccu@gmail.com

 聯絡電話：02-29393091#69329

乙方: 地址：

 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

三、對本合約所為之任何增刪或變更，非經雙方另以書面約定，不發生效力。

四、本合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合約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合約簽署前，經任

 何方式協議但未記載於本合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五、本合約任一條文或部份條文經法院判決無效者，其他未受判決拘束之條文仍

 繼續有效。

六、本合約之成立、生效、解釋及履行，均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七、任何因本合約或附件之條款或違約所生之爭議或請求，應以友好協商方式解

 決。如無法協商解決，甲乙雙方同意該等爭議或請求應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合約生效日**

本合約經雙方依法簽章後，自第四條所載進駐期間之始日起生效至進駐期間之末日失效。乙方如需延駐，須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經甲方審核同意後，由雙方重新簽訂合約為之。

**第十四條 合約書份數**

本合約書正本壹式貳份，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國立政治大學

統一編號：03807654

代表人：李蔡彥

職稱：校長

管理單位：產創總中心創新育成中心

乙方：

團隊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職稱：負責人

代表人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